

金华市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实现全覆盖

为落实《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关于控烟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完成“到 2030 年实现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小于 20%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的比例达到 80%及以上，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比例 100%”的任务目标，通过开展无烟倡导、烟草流行监测以及戒烟服务能力建设等一系列工作，全市共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781 家，实现全市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全覆盖，其中市级 79 家，婺城区 65 家，金东区 73 家，兰溪市 88 家，义乌市 87 家，东阳市 72 家，永康市 78 家，浦江县 63 家，武义县 87 家，磐安县 54 家，开发区 35 家。（具体无烟党政机关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金华市无烟党政机关创成名单